河南省开封监狱
罪犯习艺车间中央空调
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
项目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河南省开封监狱

供货方（乙方）：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河南省开封监狱罪犯习艺车间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河南省开封监狱罪犯习艺车间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安装项目 。

2.项目地点：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稻乡陈坟村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采购内容： 河南省开封监狱罪犯习艺车间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采购及安装。

5.项目承包范围： 本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所包含全部内容的货物采购、工程施工、竣工验收、保修和相关服务 。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本款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前述工期总日历天数已考虑了下述单个事件7（含）天以内的停工：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及农忙等有可能对工期造成影响的所有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竣工日期不做任何调整。实际开工日期自采购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如因采购人原因开工日期延后，则竣工日期向后相应顺延，但采购人不构成违约，也不向供货方支付任何补偿或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并满足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以及采购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玖拾玖万捌仟元整__(¥__998000.00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固定单价+变更+签证__

签约合同价和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

（1）材料费（含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采保费、各种材料检测费及试验费；

（2）承包范围内二次深化设计费、包装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材料设备检测费、验收费、样品费；

（3）按国家规范要求的工程检测（监测）费用、机械进退场费、混凝土浇筑、道路及管线土方场内转运及外运、基槽的修整、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上各种障碍物的处理；

（4）合同工期内的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包括雨季及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破坏后的恢复费用；

（5）本工程施工产生的垃圾及土方清运、垃圾清运费、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扬尘治理、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及其他措施费；

（6）各种施工风险、管理费，临时设施费，供货方应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费用；

（7）冬雨季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组织措施费；

（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程保险、规费、税金、利润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供货方在完成本工程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的风险范围：

（1）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

（2）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

报价的；

（3）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

（4）施工期间的材料、人工、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台班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5）施工过程中增加的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冬雨季施工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等；

（6）管理费增减的风险，管理费在施工过程及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7）为保证工程质量，供货方所采取的各种质量保证措施费用。

（8）反季节栽植措施、夏季高温施工补贴费用。

（9）施工中如遇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文物等（除专项保护措施外）的保护措施费用；

（10）供货方的竣工清场费用，防盗的保卫费用。

（11）满足本工程工期条件及本工程的赶工措施费。

（12）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及周边区域现场情况等而导致的索赔和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周边已完和在建工程及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措施，施工作业面交叉配合引起的相关费用；场内修建临时道路进行材料转运及多次转运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等引起的相关费用。

（13）风险范围内的单价不再进行调整。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供货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孙需战；身份证号：412321196904128132；证书编号：豫 1412006200800213；联系方式：1813711712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充通知）；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其他合同文件（采购人制定的与成本管理、工程管理、竣工验收有关的管理办法及奖惩制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及支付条件

1.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299400元）（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支付逾期的情形除外）；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银行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自预付款全部扣回完毕之日自动失效，担保金额随预付款的逐期扣回相应递减。

2. 验收款：竣工验收完成、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含全部预付款），即本次支付499000元；项目审计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全部价款并退还预付款保函（质量保证金为审计后金额的3%（¥29940元），以保函形式代替，质保期满，全部质量问题整改完成，采购人无异议，到期自动失效。）

3.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如乙方开具虚假发票、

逾期不开票或未按甲方要求开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六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九、承诺

1.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供货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采购人和供货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供货方严禁使用手机、相机等设备对施工现场、资料档案、关键工艺、工作场景等进行拍照录像，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关于保密的相关规定，服从采购人管理，因供货方原因造成泄密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供货方承担，并赔偿损失、消除相应影响。

5.供货方若发生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火灾，要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给予供货方相应罚款。供货方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均由供货方或责任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2、合同双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对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河南省开封监狱 签订。

（此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盖章）：河南省开封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货方（盖章）：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识别号：91410100MA9GKRWA6F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开户账号：419901010180257001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六路与第五大街 176 号 3 号楼 2 楼 216.

电话：13253591054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货方）： 河南腾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 河南省平舆监狱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采购办各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